

國立宜蘭大學全校語文選修課程修習要點

103年4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
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0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2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0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1月1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2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語言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升學生英文聽說讀寫能力，培養學生對第二外語之興趣與基本能力，並增加課程之選擇機會，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全校語文選修課程修習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教學時數：各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二學分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- （一）本要點課程為一般選修課程，學生選修之學分認定依其所屬專業學系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學生若因情況特殊，經授課教師、語言教育中心主任同意後，得向本中心申請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跨修習語文選修課程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、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